

证券代码：838314 证券简称：华仪电子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9月2日知悉公司股东北京奥和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和信”）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25年10月9日在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其一致 行动人	将被拍卖的 股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拍价 （元）	拍卖起 始日	拍卖到 期日	拍卖人	拍卖 原因
北京奥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	100%	31.8182%	41,000,000	2025年 10月9日 10时	2025年 10月10 日10时	衡水市 中级人 民法院	司法 拍卖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北京奥和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82%。本次拍卖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股份权益变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督促买受人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拍卖依据

本次拍卖系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司法拍卖事项，内容详见【淘宝】<https://m.tb.cn/h.hyyezVe?tk=EXwj4L8RLQM CZ057>「北京奥和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股东变更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督促买受人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股东北京奥和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